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审查了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行董事会审议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13 元（含税）。以本行截至 2021 年末已发行股份 437.82 亿股计算，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93.26 亿元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本行与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本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、我们同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
彭雪峰、刘宁宇、曲新久

2022年3月 日